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向全体股东发布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午 09: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1: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九)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午 8:00-8:3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 3 号竞园艺术中心 53-B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 韩曦光

联系电话: 010-56676096

传真：010-56676096

邮箱：info@sharetimes.cn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